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纪要

第 62 期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专委会会议纪要

2024 年 4 月 29 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 41 次专委会召开，会议推荐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王文任专家组组长，研究议题事项。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一、莲花湖西片区控规III B6-3 地块规划调整及达州市老年养护院（一期）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及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由于限高调整后整体建筑效果更优，原则同意地块规划

限高由 20 米调整为 40 米，并要求按程序将规划调整成果上报备案。

2. 深化项目可行性分析、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协同分析，包括规划控制、视觉分析、用地分析，建筑内部功能应满足使用需求。

3. 加强污物流线组织，可考虑新增一部污物电梯，并在首层或地下车库设置相对独立的污物出口。

4. 加强失能老人和正常老人功能区分，应在每层设置集中就餐区域的基础上，失能老人区应增加送餐入户功能。

5. 深化图纸。校对各建筑间距、方案数据、文字表述；细化北侧出入通道尺寸、位置设计；避难间不能和前室共用；分层绿化空间封闭，无法使用，应进一步优化；按照《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版）》及最新《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统计面积，含屋顶超出 1.8 米女儿墙的面积计算。

6. 项目建筑规模已超出立项规模，应完善立项手续。

7. 核实市政管网接口，统筹考虑分期建设管网。

二、北外肖公庙至徐家坝片区控规 B16-02 地块规划调整及达州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及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原则同意该地块建筑限高调整，并要求按程序将规划调整成果上报备案。增强该项目地块规划建筑限高由 12 米调整至

16 米的论证分析。

2. 加强场地排水设计，包括完善场地北侧挡墙及截、排水沟设计，山体排水不应接入地块排水系统。

3. 完善消防设计内容，救助站内院宜通达消防车。

4. 细化设计。按照地下车库设计规范以及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增设车库出入口；增加室外活动场地及一层各出入口的防抛物措施；外立面开窗开口处增设安全控制装置；按照《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统计面积。

5. 补充安防设计专篇，两个公共活动区域增加高点摄像头，救助站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应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安装防欺凌装置。

6. 根据项目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分析，人防部门原则同意该项目人防工程异地建设。

7. 项目建设规模已超出立项规模，应完善立项手续。

三、达州市第一中学校凤凰校区新建食堂选址及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选址及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增加校区整体交通分析，明确后勤出入口，补充后勤出入口位置及后勤流线分析图。

2. 明确食堂通风、排烟处理方案，增加食堂油烟对周边建筑影响的控制措施说明；食堂排水需考虑隔油措施。

3. 增加新、旧食堂之间通道的通透性，增加新建食堂的采光影响分析，增强新建食堂负一层的采光措施。

4. 应在食堂入口附近道路设计减速带和交通警示标志。

5. 应设置技防设施并接入现有技防系统。

四、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GX-YB-D28-1 地块规划设计调整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设计调整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应增加平面调整后立面双曲装饰壳的做法及室内排烟、通风与立面效果的对应图纸。

2. 按照《达州市市级事权规划事项决策程序的实施细则》，该调整方案因优化建筑内部功能，需要对备案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管控要求，不改变总体平面布局、建筑形态、天际轮廓线、建筑风貌，为专委会审定类（终审）。

五、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迁建项目设计调整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调整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加强方案调整前后的对比分析，增加沿城市主干道一侧的效果图比较及调整前后的数据分析；调整前后立面材料、采光等方面的分析需有数据支撑。

2. 食堂立面调整后，顶层效果应尽量与原立面保持一致。

3. 明确屋顶女儿墙计容建筑面积及建筑面积。

4. 按照《达州市市级事权规划事项决策程序的实施细则》，该调整方案因优化建筑内部功能，需要对备案内容进行调整。

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管控要求，不改变总体平面布局、建筑形态、天际轮廓线、建筑风貌，为专委会审定类（终审）。

六、达州市“引水入竹”管网路由局部（南北一号干道）调整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调整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细化调整方案中穿主要障碍节点（营达高速、运煤铁路、铜钵河）的工程方案设计及相关支撑依据，并补充跨铜钵河多方案比选。

2. 复核调整方案的水力计算，并结合沿途用水需求做好必要的预留与预埋。

3. 实测现状地形，补充初步勘察资料，进一步深化方案，复核增加工程投资费用。

4. 进一步加强与南北一号干道的施工时序和组织协调。

七、达州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

会议原则同意该专项规划，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1. 结合达州实际及国省相关要求，进一步复核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占比等指标。

2. 进一步补充污水总量预测，完善雨水口排放标高与河道水位关系、环保督察等方面内容。

3. 统筹考虑再生水利用管道布局、翠屏山等片区新建截洪沟等通道路由预留。

4. 结合各区管网普查及检测成果，进一步摸清现状，处理

好近远期建设关系，完善规划方案。

八、马踏洞外围片区控规 A11-02 地块（局部）概念性方案和片区控规局部调整论证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马踏洞外围片区控规 A11-02 地块指标调整论证方案，并要求按程序将规划调整成果上报备案。概念性方案待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提交市专委会审查，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完善该地块养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及其他公服配建标准及要求；补充建筑限高调整对周边交通组织、城市景观界面及周边建筑采光的影响。

2. 深化完善概念性方案内容。一是优化方案布局，并补充业务用房位置、小区人行出入口位置、项目主要展示面等内容；二是优化场地标高，确保人车出行舒适度，同时优化车行出入口位置；三是进一步复核项目建筑间距、退界等内容，严格执行《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版）》相关规定。

出席：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邓大学、秦芹，通川区政府冯巨兵，市民政局张海容，省政府派驻达州市自然资源督察员杨光明，建筑专家王文、徐倩，规划专家史斌、覃靖和，市政专家汪志英，达川区政府颜永胜，东部经开区管委会陈雄，市发展改革委伍晓军，市应急局程文倩，市经信局尹传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琨，市交通局李松，市教育局肖继成，

市数据局龙星旭，市生态环境局耿向永，市公安局刘刚，市水务局赵鹏飞，市消防救援支队王豪，市交警支队夏秉瑞，市城管执法局江声亮，市国动办李常平，市高新科创公司潘晖，达州市水务集团杨力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空间规划科谭娇、权益利用科牛旭、地灾防治科王文飞、用途管制科李亨伟、行政审批科董家华、工程规划科何朝东、周扬、潘巍、曹理匀，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张松、赵雪松，通川区自然资源局郝超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李在东，复兴镇政府唐远祥。

主送：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部经开区
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
经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
国动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通川区民政
局，市教育局，市数据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分局，达州职
业高级中学，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高新科创公
司、达州水务集团公司，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复兴镇人民政府。